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8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1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10 重大事件揭示	4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7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2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8
12.3 查阅方式	4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合锦安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18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256,635.1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合锦安利率债A	兴合锦安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059	01806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0,297,147.70份	5,959,487.4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3、骑乘策略 4、息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徐乾山	潘琦
	联系电话	010-56970988	0755-22168257

人	电子邮箱	services@xhfund.com	PANQI003@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7-0188	95511-3
传真		010-56970970	0755-82080387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中山南路717号科技产业园A3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9层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邮政编码		100073	518001
法定代表人		程丹倩	谢永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h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9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中心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5年01月01日-2025年06月30日)	
	兴合锦安利率债A	兴合锦安利率债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48,102.76	84,906.48
本期利润	850,888.14	31,609.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3	0.005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25%	0.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4%	0.2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3,564,512.98	4,318,991.1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891	0.72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3,861,660.68	10,278,478.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891	1.724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0.13%	200.71%

注：1、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合锦安利率债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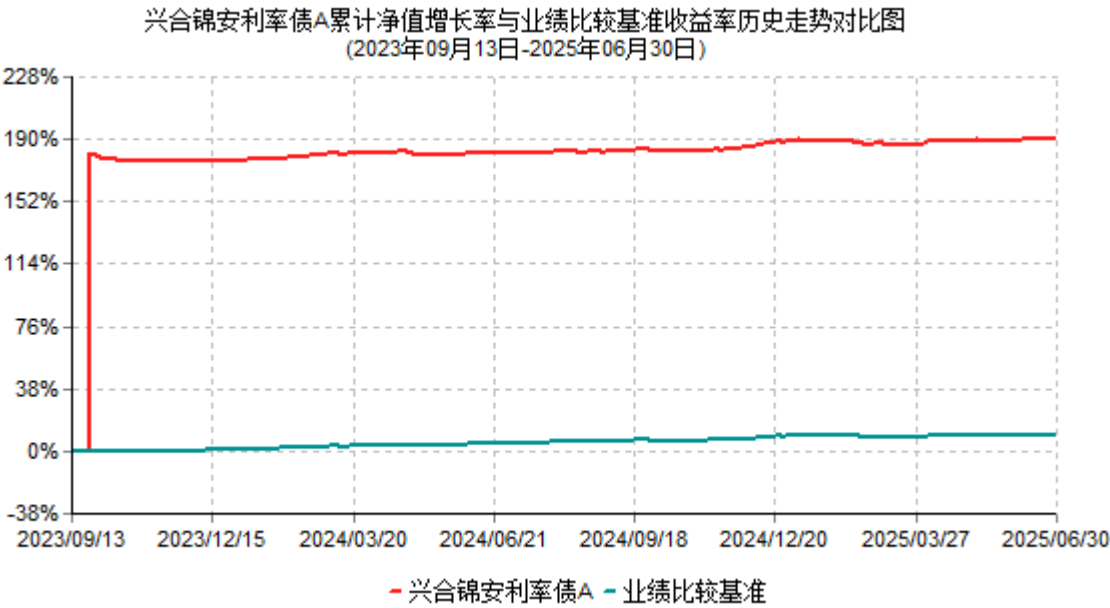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4%	0.05%	0.41%	0.04%	-0.07%	0.01%
过去三个月	1.05%	0.08%	1.39%	0.10%	-0.34%	-0.02%
过去六个月	0.44%	0.09%	0.59%	0.12%	-0.15%	-0.03%
过去一年	2.91%	0.09%	4.81%	0.12%	-1.90%	-0.03%
自基金合同	190.13%	8.70%	9.94%	0.10%	180.19%	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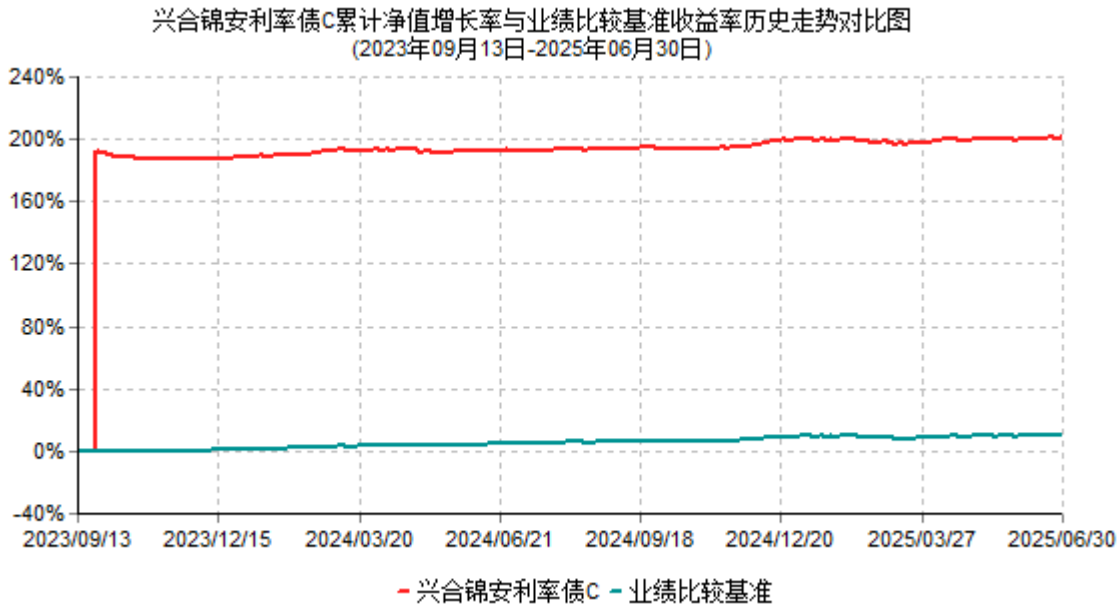
生效起至今						
-------	--	--	--	--	--	--

兴合锦安利率债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1%	0.05%	0.41%	0.04%	-0.10%	0.01%
过去三个月	0.97%	0.09%	1.39%	0.10%	-0.42%	-0.01%
过去六个月	0.29%	0.09%	0.59%	0.12%	-0.30%	-0.03%
过去一年	2.59%	0.09%	4.81%	0.12%	-2.22%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00.71%	9.25%	9.94%	0.10%	190.77%	9.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71号文批准，于2022年2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我公司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程丹倩女士46.18%，王锋先生33.02%，高昕女士12.00%，北京金华盛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2%，北京五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2%，北京琼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4%。

截至本报告期末，我公司共管理4只开放式基金：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合安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合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魏婧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	13年	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

		06-27			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恒生银行管理培训生，中英人寿宏观研究员，中加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固收投资经理，银华基金投资经理、昆仑健康保险投资经理，2022年9月加入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基金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公募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2024年6月27日至今，担任兴合安平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6月27日至今，担任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分级授权办法，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保证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公司定期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投资组合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上半年，债市整体进入了相对高波动的状态。一季度，资金面阶段性偏紧，在科技事件催化下，市场风险偏好显著抬升，权益资产上涨，收益率以2、3月份为主上行幅度较大。进入二季度，市场总体有所修复，5月份一揽子货币政策落地，资金中枢下移，带动利率下行。此外，无论“对等关税”还是地缘冲突，外部扰动对市场影响也较为显著。

操作上，一季度，组合以防御为主，二季度，组合以灵活调整久期为主，动态优化组合，增厚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合锦安利率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689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9%；截至报告期末兴合锦安利率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724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站在当前时点，短期看，债市仍存在一定的利好条件，对宽松政策的预期仍在。但后续需密切关注经济基本面数据，跟踪比如以消费为代表的经济内生动力可能发生的变化，同时，关注关税事件等的演变，及其对出口的影响等。

从当前广谱低利率的环境出发，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波动的情况可能更为常态化，由此，组合将更为注重把握动态交易机会，努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增厚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了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具体参见本报告“6.4.11 利润分配情况”。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706,832.93	93,825,381.6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42,743,204.43	273,203,589.8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2,743,204.43	273,203,589.85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0,000,200.00	36,996,240.94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00	30,014,56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264,450,337.36	434,039,779.0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958.78	13,911.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151.94	50,966.23
应付托管费		30,575.98	25,483.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14.47	2,991.8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212,796.95	289,630.00
负债合计		310,198.12	382,982.7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56,256,635.15	247,392,817.55
未分配利润	6.4.7.8	107,883,504.09	186,263,978.75
净资产合计		264,140,139.24	433,656,796.3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64,450,337.36	434,039,779.00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6891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7247元，A类基金份额150,297,147.70份，C类基金份额5,959,487.45份，基金份额总额156,256,635.1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2025年01月0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 4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1,778,895.96	2,635,270.56
1.利息收入		192,739.05	111,479.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24,253.03	49,537.3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168,486.02	61,942.4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3,836,628.97	2,555,908.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3,836,628.97	2,555,908.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6.4.7.16	-2,250,511.37	-35,416.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17	39.31	3,298.14
减：二、营业总支出		896,398.09	849,811.84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526,106.52	424,033.90
2.托管费	6.4.10.2.2	263,053.25	212,016.98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16,419.20	13,949.94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4,459.72	114,737.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459.72	114,737.16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6.4.7.19	86,359.40	85,073.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2,497.87	1,785,458.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2,497.87	1,785,458.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2,497.87	1,785,458.72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47,392,817.55	186,263,978.75	433,656,796.3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47,392,817.55	186,263,978.75	433,656,79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1,136,182.40	-78,380,474.66	-169,516,65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82,497.87	882,497.8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1,136,182.40	-63,852,354.07	-154,988,536.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715,434.48	21,918,087.42	53,633,521.90
2.基金赎回款	-122,851,616.88	-85,770,441.49	-208,622,058.3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5,410,618.46	-15,410,618.46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56,256,635.15	107,883,504.09	264,140,139.2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1,339,381.16	69,594,217.87	120,933,599.0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1,339,381.16	69,594,217.87	120,933,59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392,829.40	-21,530,577.01	-28,923,406.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785,458.72	1,785,458.7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392,829.40	30,493,790.30	23,100,960.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5,084,422.83	251,540,829.60	446,625,252.43

2.基金赎回款	-202,477,252.23	-221,047,039.30	-423,524,291.5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53,809,826.03	-53,809,826.03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3,946,551.76	48,063,640.86	92,010,192.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程丹倩

蔡靖

王国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28号《关于准予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17,516,173.2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3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9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7,518,394.9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221.7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界定的政策性金融债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不投资于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1,325,460.20
等于：本金	1,325,016.63
加：应计利息	443.5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381,372.73
等于：本金	381,349.89
加：应计利息	22.84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706,832.93

注：其他存款本报告期末余额均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8,335,160.87	207,748.49	38,618,398.49	75,489.13
	银行间市场	203,424,669.24	968,805.94	204,124,805.94	-268,669.24
	合计	241,759,830.11	1,176,554.43	242,743,204.43	-193,180.1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1,759,830.11	1,176,554.43	242,743,204.43	-193,180.1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品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20,000,2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20,000,200.00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0,937.5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0,937.55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17,852.03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179,507.37
预提费用-账户维护费	4,500.00
合计	212,796.95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兴合锦安利率债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合锦安利率债A)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9,624,954.02	239,624,954.02
本期申购	29,811,640.11	29,811,640.1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9,139,446.43	-119,139,446.43
本期末	150,297,147.70	150,297,147.70

6.4.7.7.2 兴合锦安利率债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合锦安利率债C)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767,863.53	7,767,863.53
本期申购	1,903,794.37	1,903,794.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712,170.45	-3,712,170.45
本期末	5,959,487.45	5,959,487.4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兴合锦安利率债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合锦安利率债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9,518,787.71	581,143.62	180,099,931.33
本期期初	179,518,787.71	581,143.62	180,099,931.33
本期利润	3,048,102.76	-2,197,214.62	850,888.1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3,131,012.91	692,171.70	-62,438,841.2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682,397.09	-204,533.47	20,477,863.62
基金赎回款	-83,813,410.00	896,705.17	-82,916,704.83
本期已分配利润	-14,947,465.28	-	-14,947,465.28
本期末	104,488,412.28	-923,899.30	103,564,512.98

6.4.7.8.2 兴合锦安利率债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合锦安利率债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145,644.73	18,402.69	6,164,047.42
本期期初	6,145,644.73	18,402.69	6,164,047.42
本期利润	84,906.48	-53,296.75	31,609.7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10,201.89	-3,310.97	-1,413,512.8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57,099.06	-16,875.26	1,440,223.80
基金赎回款	-2,867,300.95	13,564.29	-2,853,736.66
本期已分配利润	-463,153.18	-	-463,153.18
本期末	4,357,196.14	-38,205.03	4,318,991.11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765.5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2,638.27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6,849.21
合计	24,253.03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本报告期内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665,836.2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70,792.7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836,628.97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826,100,272.54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减：卖出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817,804,913.88
减：应计利息总额	8,058,472.69
减：交易费用	66,093.27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70,792.70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0,511.37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250,511.3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250,511.37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9.31
合计	39.31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17,852.03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_中债登	9,000.00
合计	86,359.40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合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业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 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6,106.52	424,033.9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7,024.23	43,365.7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69,082.29	380,668.18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兴合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2. 客户维护费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3,053.25	212,016.9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合锦安利率债A	兴合锦安利率债C	合计
兴合基金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合锦安利率债A	兴合锦安利率债C	合计
兴合基金	0.00	69.95	69.95
合计	0.00	69.95	69.9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兴合基金，再由兴合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30%/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投资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1,325,460.20	14,765.55	5,235,543.63	48,085.69

注：本基金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兴合锦安利率债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5-03-27	2025-03-27	0.695	14,942,877.03	4,588.25	14,947,465.28	-
合计			0.695	14,942,877.03	4,588.25	14,947,465.28	-

兴合锦安利率债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5-03-27	2025-03-27	0.733	446,404.13	16,749.05	463,153.18	-
合计			0.733	446,404.13	16,749.05	463,153.18	-

6.4.12 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涉及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风险管理架构、制定了制度来识别及分析风险，并设定适当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持续监控管理上述各类风险。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和《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大纲》等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实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政策，建立了以董事会下属的公司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为核心、由总经理和管理层设立的公司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风险管理覆盖公司所有战略环节、业务环节和操作环节。同时，公司都制定了系统化的风险管理流程，实现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理、风险监控和风险报告的程序化管理，并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信用主体及该主体发行的债券进行内部评级和跟踪评级调整，对交易对手实行准入、分级和集中度管控，以控制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17,152,543.56	31,704,293.37
合计	17,152,543.56	31,704,293.37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	-
未评级	225,590,660.87	241,499,296.48
合计	225,590,660.87	241,499,296.48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针对变现困难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同时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定期对基金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预警以及压力测试的实施和评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采取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有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和评估等方式，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交易对手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能够与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相匹配，本基金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久期、凸度、VAR等方法评估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 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 金	1,706,832.93	-	-	-	1,706,832.93
交易性 金融资 产	17,152,543.56	144,090,608.22	81,500,052.65	-	242,743,20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200.00	-	-	-	20,000,200.00
应收申购款	-	-	-	100.00	100.00
资产总计	38,859,576.49	144,090,608.22	81,500,052.65	100.00	264,450,337.3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958.78	2,958.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1,151.94	61,151.94
应付托管费	-	-	-	30,575.98	30,575.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714.47	2,714.47
其他负债	-	-	-	212,796.95	212,796.95
负债总计	-	-	-	310,198.12	310,198.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38,859,576.49	144,090,608.22	81,500,052.65	-310,098.12	264,140,139.24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3,825,381.68	-	-	-	93,825,38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04,293.37	167,426,756.16	74,072,540.32	-	273,203,589.85
买入返售金融	36,996,240.94	-	-	-	36,996,240.94

资产					
应收申购款	-	-	-	30,014,566.53	30,014,566.53
资产总计	162,525,915.99	167,426,756.16	74,072,540.32	30,014,566.53	434,039,779.0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3,911.47	13,911.4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0,966.23	50,966.23
应付托管费	-	-	-	25,483.11	25,483.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991.89	2,991.89
其他负债	-	-	-	289,630.00	289,630.00
负债总计	-	-	-	382,982.70	382,982.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2,525,915.99	167,426,756.16	74,072,540.32	29,631,583.83	433,656,796.3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的利率风险状况；		
假设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25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假设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4,408,852.82	3,497,047.13

	2.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4,210,949.73	-3,391,696.04
--	---------------	---------------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使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指标监控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242,743,204.43	273,203,589.85
第三层次	-	-
合计	242,743,204.43	273,203,589.85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2,743,204.43	91.79
	其中：债券	242,743,204.43	91.7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200.00	7.5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06,832.93	0.65
8	其他各项资产	100.00	0.00
9	合计	264,450,337.36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8,773,229.09	22.2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3,969,975.34	69.6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3,969,975.34	69.6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2,743,204.43	91.9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08	23国开08	700,000	72,061,816.44	27.28
2	240405	24农发05	400,000	41,037,928.77	15.54
3	240203	24国开03	300,000	30,990,863.01	11.73
4	250205	25国开05	300,000	29,768,983.56	11.27
5	2500002	25超长特别国债02	200,000	20,154,830.60	7.6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0.0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持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	---	-------	-------

级别	有 人 户 数 (户)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兴合 锦安 利率 债A	410	366,578.41	149,725,928.53	99.6 2%	571,219.17	0.38%
兴合 锦安 利率 债C	788	7,562.80	4,173,652.09	70.0 3%	1,785,835.36	29.97%
合计	1,1 61	134,587.97	153,899,580.62	98.4 9%	2,357,054.53	1.5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兴合锦安利率 债A	7,210.95	0.00%
	兴合锦安利率 债C	66.82	0.00%
	合计	7,277.77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 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兴合锦安利率债A	0
	兴合锦安利率债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金	兴合锦安利率债A	0
	兴合锦安利率债C	0

	合计	0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合锦安利率债A	兴合锦安利率债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09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19,414.46	217,498,980.4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9,624,954.02	7,767,863.5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9,811,640.11	1,903,794.3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9,139,446.43	3,712,170.4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297,147.70	5,959,487.45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改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金证券	2	-	-	10,369.52	15.44%	-
华安证券	2	-	-	11,062.20	16.47%	-
万联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45,730.09	68.09%	-

注：(1)本基金使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可免于执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交易佣金分仓的规定。

(2)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具有交易单元出租资格；
- 2)经营业务比较全面，能够覆盖证券经纪、证券研究、投资银行、股指期货和融资融券等领域；
- 3)拥有独立的研究部门和50人以上的研究团队，研究覆盖宏观经济、金融市场和相关行业，建立完善的研究报告质量保障机制；
- 4)投资银行实力较强，能够提供优质服务；

- 5)建立相关业务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完善隔离墙制度，确保研究、投行服务客观公正；
- 6)承诺如实提供公司所需证券交易的各种资料；
- 7)财务状况良好，上年末净资本不少于10亿元人民币；
- 8)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三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9)具备规范、严格、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能满足公司资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10)通讯设施高效、安全，交易设施满足公司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能为公司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11)在登记公司设有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客户交易费用在相同资质券商中具有竞争力。

(3)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上报分管领导、公司总经理审批。经批准后，办理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4) 本报告期本基金新增券商交易单元：华安证券（52972、011993）；本报告期本基金退租券商交易单元：万联证券（43340、003690）。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金证券	98,174,765.00	20.91%	90,136,000.00	5.58%	-	-	-	-
华安证券	158,508,995.70	33.76%	287,328,000.00	17.78%	-	-	-	-
万联证券	-	-	-	-	-	-	-	-
中信证券	212,865,004.40	45.33%	1,238,550,000.00	76.64%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1-21
2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5

	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3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6
4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28
5	关于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6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3-31
7	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04-21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630	114,370,103.51	0.00	0.00	114,370,103.51	73.19%
	2	20250101-20250520	84,351,402.80	0.00	84,351,402.80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20%的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该份额持有人可以独立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此外，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注册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兴合锦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复印件。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